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其对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8,503,960.86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6,803,168.69元。2016年3月，公司收到第三方公司的债权转让款6,803,168.69元。

2016年1月20日，公司将其对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54,686,606.26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54,686,606.26元。2016年3月，公司收到第三方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54,686,606.26元。2017年12月20日，公司向第三方公司回购了2016年向其转让的应收债权共计54,686,606.26元，回购价格54,686,606.26元。2018年2月1日，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债权回购款。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05005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以上债权转让事项及相关事项进行追溯重述。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52,795,538.85 元。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利息	9,468,428.13	-118,016.44	9,350,411.69
其他流动资产	781,027,660.46	-55,000,000.00	726,027,66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96,189.60	9,125,646.28	42,021,835.88
资产总额合计	6,688,464,686.74	-45,992,370.16	6,642,472,316.58
其他应付款	47,460,535.49	6,803,168.69	54,263,704.18
负债总额	2,116,389,530.02	6,803,168.69	2,123,192,698.71
盈余公积	303,690,622.35	-5,044,261.36	298,646,360.99
未分配利润	584,304,581.10	-47,751,277.49	536,553,30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075,156.72	-52,795,538.85	4,519,279,6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7,018,011.49	-52,795,538.85	4,454,222,472.64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管理费用	406,257,765.07	-1,678,133.26	404,579,631.81
资产减值损失	57,262,235.64	61,489,774.95	118,752,010.59
投资收益	173,493,312.76	-2,109,543.44	171,383,769.3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370,634.06	-61,921,185.13	125,449,448.93
所得税费用	41,161,150.46	-9,125,646.28	32,035,504.18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09,483.60	-52,795,538.85	93,413,94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06,114.65	-52,795,538.85	86,110,575.80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 2016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净利润无影响，未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2018年4月8日出具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第三次董事会讨论了议案七，通过了对应收债权 5,468.66 万元等作出计提坏账准备的决议；2018 年 4 月 8 日第四次董事会议案六对上述债权又提出追溯调整的议案。由于原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现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作出了不同

的判断，由此会对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独立董事认为，应当审慎对待追溯调整事宜。

(2) 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造成以前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050055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050055号）。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